

办理结果：解决或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

浦科经委办理（2025）71号

对浦东新区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201 号

提案的答复

陈蓓文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浦东新区加强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的建议》的提案（第 201 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浦东新区通过深入实施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（GOI）重点工作，推动行业领军企业发挥资源优势，吸引集聚行业合作伙伴，推动产业集群加快形成。

一是聚焦顶层设计，全力系统谋划。建立完整推进架构，制定授牌和复核“2+6”两阶段标准体系，发布“政策合力赋能、社会资源赋能、专业服务赋能”三大服务体系。抓政策设计，制定出台 GOI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，明确阶段性目标和重点任务，提出 22 项工作举措。抓服务设计，制定“一企一档一专员”工作制度，为企业提供针对性、精准化服务。

二是聚焦主体建设，注重吸引发掘。强化联动招商，以开放创新理念吸引头部企业落地，助力张江、陆家嘴等区域吸一批外资企业布局浦东。推动培育提升，引导一批本土龙头企业开放自身资源，赋能产业伙伴。助力转型升级，促成多家内外资企业用好 GOI 契机将研发中心全面升级，以开放姿态迎接外部合作，焕发新活力。

三是聚焦创新能力，强化资源链接。推动大企业参与原始创新，开展 GOI 走进重点院校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合作，联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联合基金。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，推动 GOI 成员在浦东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集中发布需求，吸引外部研发力量攻关技术难题，全面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升能级。

四是聚焦服务对接，构建网络体系。建设开放创新信息平台，动态跟踪 GOI 及赋能企业信息数据，及时延伸服务。精准提供政策支持，联动产业、人才等政策实现多维度支撑。精准对接各类资源，结合深度调研，探索为各 GOI 成员量身定制“服务宝典”，按需导入资本、空间、场景等要素。

目前，浦东现有 103 家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成员企业，涉及 17 个门类，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、电子信息等行业为主导，人工智能和数字赋能特色鲜明。形成一批高质量赋能成果。目前，GOI 通过技术、金融、商业、空间、孵化、生态等六大赋能模式，累计赋能各类中小科技企业

超 6000 家。

二、浦东新区通过构建多维度多层面的政策资源体系，支持创新型企业在浦东集聚落地、成长发展。

一是通过科技发展基金、小微双创政策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等科创产业政策集群，提供了从基础研究支持、科研硬件平台建设、创新生态营造等创新策源端的支持；搭建了从初创企业团队，到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科技小巨人等科技企业成长历程的链条式支持组合；聚焦浦东重点优势产业领域，推进浦东新区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，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。

二是大力支持科技企业企业人才引进培育。构建 1+1+N 人才政策体系，通过“明珠计划”等具有重大号召力的政策吸引人才来浦东干事创业；搭建专业化引才平台，通过全球引才伙伴计划（GTP）、浦东国际人才驿站等拓宽引才渠道，举办“名校人才直通车”等特色活动，组织龙头企业赴海内外知名高校招引优秀人才；推荐重点龙头企业参加国家、市级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，支持企业申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加强校企人才培养合作等。

三是为产业发展提供多样化科技金融支持。支持链主企业开展产业链投资。推进浦东作为全市首批股权投资集聚区的相关工作，主动积极做好股权投资机构新设（迁入）服务，支持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开展企业风险投资

(CVC)，围绕自身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并购重组，组织股权创投机构和科创企业举办投资路演活动；服务并购重组等投融资需求。积极联动市级部门和监管机构，开展并购重组政策宣讲、项目撮合、基金对接等服务，搭建信息共享和交流互动平台；依托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，为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，通过举办路演推介、投融资对接、上市培训等活动，为企业提供上市经验分享平台和融资对接平台。

四是发挥区属国有企业支撑作用，围绕创新载体建设、资源协同、资本赋能等重点领域，推动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。参与建设运营张江科学城、临港新片区等重大科技创新载体，打造专业化科技园区和孵化平台；设立科技创新产业基金，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去年区属创投基金新增投资创新型项目近 70 个，带动社会资本超 150 亿元，助推 3 家企业上市。推动区属国企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，促进技术成果转化，打通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最后，感谢您的宝贵意见，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建议！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
2025 年 5 月 9 日

联系人姓名：贾鼎嗣
68557003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世纪大道 2001 号 4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00135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区府办、区政协提案委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5-05-09 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